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0891破8号

2026年4月24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泰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牌幕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泰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4月3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08破申1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将浙江泰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交由本院审理。

泰牌幕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三江东路2幢608室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13600504626）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泰牌幕墙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泰牌幕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

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泰牌幕墙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如有变动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或公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